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哲鋒

郭勝文

陳金順

潘恒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沈哲鋒、郭勝文、陳金順、潘恒進（下合稱被告沈哲鋒等4人）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68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均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

01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及執行
02 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
03 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據被告沈哲鋒等4人於警詢中供承無
04 訛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5 錄表等附卷可佐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
07 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姿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2 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鄭美雀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名稱	數量
1	全新撲克牌	1副
2	撲克牌	40張
3	現金	新臺幣1,100元